

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超群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控制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君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8,311	30	1,053,39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	\$ 381,490	9	316,5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81	-	10,458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0,000	1	5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652	-	10,764	-	2150	應付票據	1,942	-	2,3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153	-	16,932	-	2170	應付帳款	494,082	11	418,22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06,452	23	1,008,474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305	5	208,7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508	-	3,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97	1	43,9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203	-	12,3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三)(廿五)及七)	27,433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	-	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9,216	1	29,2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1,192	13	559,057	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7,382	-	7,476	-
1410 預付款項	53,932	1	53,290	1		流動負債合計	1,294,247	29	1,076,536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	-	6,89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918,125	67	2,734,894	6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07,895	5	215,741	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0,177	3	111,6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060,439	25	1,021,627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廿五)及七)	94,329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6,051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8,805	2	65,43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946	-	8,6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465	1	20,47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2,724	12	392,812	9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116,181	3	118,874	3		負債總計	1,786,971	41	1,469,348	3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50,254	1		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廿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684	-	21,471	1	3100	股本	813,994	19	813,994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766	33	1,241,338	32	3200	資本公積	583,840	14	582,162	15
資產總計	\$ 4,311,891	100	3,976,232	100	3300	保留盈餘	1,244,546	29	1,152,040	29
					3410	其他權益	(127,305)	(3)	(41,31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5,075	59	2,506,88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9,845	-	-	-
						權益總計	2,524,920	59	2,506,88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1,891	100	3,976,232	100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177,433	101	3,146,2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394)	-	(7,641)	-
4190 銷貨折讓	(34,188)	(1)	(28,00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133,851	100	3,110,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四)(十五)(二十))	(2,229,221)	(71)	(2,256,619)	(73)
營業毛利	904,630	29	854,01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九)(十)(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9,617)	(8)	(255,370)	(8)
6200 管理費用	(309,197)	(10)	(285,4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57)	(2)	(41,2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	-	(1,749)	-
營業費用合計	(620,565)	(20)	(583,821)	(18)
營業淨利	284,065	9	270,1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5,572	-	15,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660	-	55,41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	(16,536)	-	(6,2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	-	64,953	2
稅前淨利	285,761	9	335,145	1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0,171)	(3)	(131,198)	(4)
本期淨利	175,590	6	203,9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3,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8	-	(4,2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3)	-	(1,2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	-	(6,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811)	(3)	(39,09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811)	(3)	(39,09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698)	(3)	(45,3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92	3	158,60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680	6	204,5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0)	-	(581)	-
	\$ 175,590	6	203,94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12	3	159,3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0)	-	(782)	-
	\$ 86,892	3	158,60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2.4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	(2,493)	2,899	2,425,916	10,257	2,436,1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2,493)	2,493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	2,899	2,425,916	10,257	2,436,173	
本期淨利(損)	-	-	-	-	204,528	204,528	-	-	-	-	204,528	(581)	203,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2)	(1,992)	(38,893)	(4,258)	-	(43,151)	(45,143)	(201)	(45,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536	202,536	(38,893)	(4,258)	-	(43,151)	159,385	(782)	158,6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16	-	(16,81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399)	(81,399)	-	-	-	-	(81,399)	-	(81,3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982	-	-	-	-	-	-	-	-	2,982	-	2,9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475)	(9,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0	1,060	-	(1,060)	-	(1,060)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82,162	341,597	9,299	801,144	1,152,040	(33,501)	(7,811)	-	(41,312)	2,506,884	-	2,506,884	
本期淨利(損)	-	-	-	-	175,680	175,680	-	-	-	-	175,680	(90)	175,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5)	(1,775)	(87,881)	1,888	-	(85,993)	(87,768)	(930)	(88,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905	173,905	(87,881)	1,888	-	(85,993)	87,912	(1,020)	86,8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53	-	(20,45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13	(32,01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399)	(81,399)	-	-	-	-	(81,399)	-	(81,3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1,678	-	-	-	-	-	-	-	-	1,678	(1,67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2,543	12,54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83,840	362,050	41,312	841,184	1,244,546	(121,382)	(5,923)	-	(127,305)	2,515,075	9,845	2,524,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761	335,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293	132,940
攤銷費用	8,565	4,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	1,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淨額	(1,706)	5,040
利息費用	16,536	6,222
利息收入	(9,230)	(12,149)
股利收入	(856)	(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86	4,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926	1,37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	(52)
租賃修改淨利益	(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889	14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4	(3,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63)	(168,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	(1,589)
其他應收款	(1,148)	11,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68
存貨	1,816	(50,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45	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52)	(210,0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797	(18,88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5,676	(14,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623	(32,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921	235,752
收取之利息	10,279	11,742
收取之股利	856	737
支付之利息	(13,529)	(6,222)
支付之所得稅	(99,073)	(106,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454	135,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9)	(235,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	52,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4)	3,654
取得無形資產	(10,352)	(998)
處分無形資產	1,4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31)	(2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387)	(200,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1,415	1,66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6,000)	(1,7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0)	(7,813)
租賃本金償還	(27,1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4	-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81,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43	(6,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97)	1,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56)	(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914	(64,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397	1,117,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8,311	1,053,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以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金額，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中各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1)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2)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88,635千元及138,381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中各承租人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6.4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0,13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及其他	34,786
	\$ 164,91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一般投資公司	100 %	100 %	
"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97.42 %	
"	Cvilux Korea Corp. (Cvilux Korea)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CONTEC	Cvilux (B.V.I.) Corp. (Cvilux (B.V.I.))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HICON (B.V.I.) Corp. (HICO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Cvilux (B.V.I.)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93.01 %	(註)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100 %	
HICON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42.86 %	42.86 %	
瀚雲香港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台北)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瀚鈞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100 %	
瀚荃蘇州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57.14 %	57.14 %	
"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92.59 %	100 %	
瀚柔	上海瀚柔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柔)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100 %	

註：Cvilux (B.V.I.)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所有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至少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並自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按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6,130	4,317
活期存款	1,093,164	805,209
定期存款	169,017	213,156
短期票券	-	30,715
	\$ 1,268,311	1,053,397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外國公司債	\$ 3,636	3,025
上市(櫃)公司股票	7,545	7,433
	\$ 11,181	10,458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52	10,76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0,153	16,932
應收帳款	1,015,805	1,015,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	3,260
小計	1,027,466	1,035,675
減：備抵損失	(9,353)	(7,009)
	\$ 1,018,113	1,028,666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4,002	0%~0.05%	5,312
逾期30天以下	26,395	0%~7.2%	449
逾期31~90天	3,990	0%~74.69%	674
逾期91~180天	226	2.09%~81.86%	140
逾期181~365天	663	50%~91.4%	588
逾期366天以上	2,190	100%	2,190
	\$ 1,027,466		9,353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8,972	0%~0.12%	2,384
逾期30天以下	32,235	0.11%~8.75%	492
逾期31~90天	10,588	1.66%~24.51%	1,173
逾期91~180天	196	12.86%~24.55%	17
逾期181~365天	1,483	50%	742
逾期366天以上	2,201	100%	2,201
	\$ 1,035,675		7,00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009	160,7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94	1,7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4)	(155,434)
外幣換算	(186)	(97)
期末餘額	\$ 9,353	7,009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2,203	12,3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5
小計	12,206	12,366
減：備抵損失	-	-
	\$ 12,206	12,366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94,663	231,078
在製品	105,999	91,454
原料	76,745	83,284
物料	5,698	7,115
商品	158,087	146,126
	\$ 541,192	559,057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成本(或減少認列當期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63	(4,0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39,970	26,763
存貨報廢損失	16,200	27,657
	\$ 56,733	50,394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464,832	1,145,704	72,560	97,232	1,864,948
增添	-	13,480	128,048	20,041	35,869	197,438
處分	-	(9,422)	(37,514)	(1,911)	-	(48,847)
重分類	-	74,958	(5,964)	(1,561)	(95,839)	(28,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06)	(41,223)	(2,846)	(2,150)	(62,8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620	527,242	1,189,051	86,283	35,112	1,922,308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275,751	1,139,738	68,384	245,404	1,813,897
增 添	-	22,476	142,950	11,541	58,932	235,899
處 分	-	(14,107)	(145,942)	(10,319)	-	(170,368)
重分類	-	187,977	30,789	4,164	(206,026)	16,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65)	(21,831)	(1,210)	(1,078)	(31,3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464,832</u>	<u>1,145,704</u>	<u>72,560</u>	<u>97,232</u>	<u>1,864,948</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6,518	690,371	46,432	-	843,321
折 舊	-	27,877	103,453	10,133	-	141,463
處 分	-	(9,422)	(33,558)	(2,469)	-	(45,449)
重分類	-	6,423	(54,193)	(2,746)	-	(50,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35)	(21,864)	(1,451)	-	(26,9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761</u>	<u>684,209</u>	<u>49,899</u>	<u>-</u>	<u>861,869</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93,979	697,049	47,942	-	838,970
折 舊	-	23,399	101,252	8,289	-	132,940
處 分	-	(9,199)	(95,593)	(9,049)	-	(113,841)
重分類	-	-	-	(1)	-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1)	(12,337)	(749)	-	(14,7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518</u>	<u>690,371</u>	<u>46,432</u>	<u>-</u>	<u>843,3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399,481</u>	<u>504,842</u>	<u>36,384</u>	<u>35,112</u>	<u>1,060,439</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4,620</u>	<u>181,772</u>	<u>442,689</u>	<u>20,442</u>	<u>245,404</u>	<u>974,9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358,314</u>	<u>455,333</u>	<u>26,128</u>	<u>97,232</u>	<u>1,021,627</u>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18,874	121,143
單獨取得	16,331	21,939
重分類轉入(轉出)	(16,357)	(20,327)
轉列費用	(236)	(1,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1)	(2,593)
期末餘額	<u>\$ 116,181</u>	<u>118,87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50,254</u>	<u>136,943</u>	<u>1,438</u>	<u>188,6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50,254	136,943	1,438	188,635
增 添	-	15,381	268	15,649
處 分	-	(650)	-	(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84)</u>	<u>(5,564)</u>	<u>-</u>	<u>(8,04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70</u>	<u>146,110</u>	<u>1,706</u>	<u>195,5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900	28,951	979	30,830
處 分	-	(180)	-	(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u>	<u>(1,079)</u>	<u>-</u>	<u>(1,11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u>	<u>27,692</u>	<u>979</u>	<u>29,5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6,906</u>	<u>118,418</u>	<u>727</u>	<u>166,0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標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640	23,952	28,342
單獨取得	-	-	10,352	10,352
處 分	(3,750)	-	(1,678)	(5,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196)</u>	<u>(1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u>	<u>32,430</u>	<u>33,070</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0	640	24,583	28,973
單獨取得	-	-	998	998
重分類	-	-	3,333	3,333
處 分	-	-	(4,887)	(4,887)
匯率影響數	<u>-</u>	<u>-</u>	<u>(75)</u>	<u>(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0</u>	<u>640</u>	<u>23,952</u>	<u>28,342</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69	291	17,441	19,701
本期攤銷	344	58	8,163	8,565
處分	(2,313)	-	(1,678)	(3,9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1)	(1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9</u>	<u>23,775</u>	<u>24,124</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94	233	18,766	20,593
本年度攤銷	375	58	3,622	4,055
重分類	-	-	1	1
處分	-	-	(4,887)	(4,887)
匯率影響數	-	-	(61)	(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u>	<u>291</u>	<u>17,441</u>	<u>19,7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1</u>	<u>8,655</u>	<u>8,946</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2,156</u>	<u>407</u>	<u>5,817</u>	<u>8,3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u>	<u>349</u>	<u>6,511</u>	<u>8,641</u>

2.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81,490</u>	<u>316,500</u>
應付短期票券	<u>50,000</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43,470</u>	<u>389,215</u>
利率區間	<u>1.050%~2.900%</u>	<u>1.068%~1.18%</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65,277	73,217
無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150,000	150,000
	215,277	223,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382)	(7,476)
合計	<u>\$ 207,895</u>	<u>215,7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18%~1.60%</u>	<u>1.25%~1.60%</u>
到期日	<u>110/6/6~116/8/27</u>	<u>109/9/7~116/8/2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9.1.1~109.12.31	\$ 7,382
110.1.1~110.12.31	157,500
111.1.1~111.12.31	7,622
112.1.1~112.12.31	7,745
113.1.1~113.12.31	7,869
114.1.1以後	27,159
	\$ 215,277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27,433
非流動	\$ 94,32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3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7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24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04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廠房及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視市場租金情形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7年度
營業租賃	<u>\$ 26,02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6,026
二年至五年	<u>104,104</u>
	<u>\$ 130,130</u>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6,433	81,1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28)	(15,66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68,805</u>	<u>65,4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6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106	74,9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21	2,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2,506	3,3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433	81,10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69	13,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5	235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446	1,430
精算(損)益	288	1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628	15,669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24	1,6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97	1,08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25)	(235)
	\$ 2,596	2,49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54	249
推銷費用	<u>2,342</u>	<u>2,241</u>
	<u>\$ 2,596</u>	<u>2,490</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2,520)	(19,306)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u>(2,218)</u>	<u>(3,21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738)</u>	<u>(22,520)</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6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4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34)	1,925
未來薪資增加	1,849	(1,78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29)	1,903
未來薪資增加	1,834	(1,774)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98千元及6,8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85千元及29,222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892)	(98,9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u>1,618</u>	<u>8,503</u>
	<u>(106,274)</u>	<u>(90,4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897)</u>	<u>(40,726)</u>
所得稅費用	<u>\$ (110,171)</u>	<u>(131,1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443</u>	<u>1,222</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285,761</u>	<u>335,1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52)	(67,0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3,659)	(40,247)
所得稅率變動	-	(9,4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563)	(1,730)
前期低(高)估	1,618	8,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35)	(7,109)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2,952)	(2,730)
認列投資損失	5,249	-
其他	<u>(10,177)</u>	<u>(11,406)</u>
合 計	\$ <u>(110,171)</u>	<u>(131,1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u>33,781</u>	<u>22,264</u>
	<u>108.12.31</u>	<u>107.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66,629</u>	<u>266,629</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69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69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2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	無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90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77	無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7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7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95	無
民國一〇八年度	7,28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3,27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15	無
	<u>\$ 33,781</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劃	遞延處分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88	47	4,735	2,601	20,47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0	2,012	360	2,164	4,76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43	-	-	-	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	(161)	(2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61</u>	<u>2,059</u>	<u>5,041</u>	<u>4,604</u>	<u>25,465</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398	-	5,334	1,056	16,7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8	47	(592)	1,585	2,50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22	-	-	-	1,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40)	(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88</u>	<u>47</u>	<u>4,735</u>	<u>2,601</u>	<u>20,47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收益	遞延處分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086	-	6,548	111,6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749	-	(3,086)	8,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	(1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835</u>	<u>-</u>	<u>3,342</u>	<u>120,177</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383	612	1,452	68,447
借記損益表	38,703	(612)	5,143	43,2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	(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086</u>	<u>-</u>	<u>6,548</u>	<u>111,63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813,99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1,39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81,399</u>	<u>81,399</u>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58,294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60	2,982
其他	27	27
	<u>\$ 583,840</u>	<u>582,162</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 <u>81,399</u>	1.00	<u>81,39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1.00	81,399

尚待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合併公司	\$ (33,501)	(7,811)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88,81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1,888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2,312)	(5,923)	-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合併公司	\$ 5,593	-	(2,4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493)	2,49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期初餘額	5,593	(2,493)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39,0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4,2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1,06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501)	(7,811)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5,680</u>	<u>204,5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399</u>	<u>81,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16</u>	<u>2.5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5,680</u>	<u>204,5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1,3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839	1,0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2,238</u>	<u>82,4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4</u>	<u>2.48</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2,504,369	10,767	2,515,136
歐洲地區	513,928	2	513,930
其他地區	<u>104,337</u>	<u>448</u>	<u>104,785</u>
	<u>\$ 3,122,634</u>	<u>11,217</u>	<u>3,133,851</u>
	107年度		
	部門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2,401,853	4,714	2,406,567
歐洲地區	614,738	-	614,738
其他地區	<u>89,327</u>	<u>-</u>	<u>89,327</u>
	<u>\$ 3,105,918</u>	<u>4,714</u>	<u>3,110,632</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27,466	1,035,675	1,030,154
減：備抵損失	<u>(9,353)</u>	<u>(7,009)</u>	<u>(160,791)</u>
合 計	<u>\$ 1,018,113</u>	<u>1,028,666</u>	<u>869,363</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17,267</u>	<u>6,036</u>	<u>25,80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096千元及24,129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紅利	\$ 17,784	21,849
董事酬勞	<u>5,360</u>	<u>6,585</u>
	<u>\$ 23,144</u>	<u>28,434</u>

前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各該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230	12,149
租金收入	5,486	2,877
股利收入	856	737
	\$ 15,572	15,76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749)	51,4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786)	(4,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淨額	1,706	(5,040)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	52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8,489	13,35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660	55,412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7,599)	(6,222)
租賃負債利息	(8,937)	-
利息費用	\$ (16,536)	(6,222)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1,490	384,820	384,82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737,049	759,317	648,191	29,663	80,158	1,3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15,277	222,300	10,147	159,129	25,117	27,907
存入保證金	1,518	1,518	-	1,518	-	-
	<u>\$ 1,385,334</u>	<u>1,417,955</u>	<u>1,093,158</u>	<u>190,310</u>	<u>105,275</u>	<u>29,2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6,500	320,538	320,538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3,658	523,658	523,65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3,217	231,804	10,347	159,877	25,778	35,802
	<u>\$ 1,113,375</u>	<u>1,126,000</u>	<u>904,543</u>	<u>159,877</u>	<u>25,778</u>	<u>35,80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832	29.98	2,003,610	59,588	30.715	1,830,247
人 民 幣	27,869	4.305	119,977	15,119	4.472	67,613
港 幣	1,554	3.849	5,980	2,442	3.921	9,576
歐 元	5,097	33.59	171,224	5,176	35.20	182,200
日 幣	11,178	0.276	3,085	9,898	0.278	2,7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71,329	4.305	2,459,571	533,341	4.472	2,385,100
基 普	36,457,050	0.0034	123,195	22,230,657	0.0037	79,808
美 金	216	29.98	6,477	227	30.715	6,973
港 幣	-	-	-	4,037	3.921	15,828
韓 元	17,166	0.026	449	-	0.028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862	29.98	595,462	24,479	30.715	751,883
人 民 幣	487	4.305	2,096	127	4.472	566
歐 元	24	33.59	802	-	35.20	-
港 幣	928	3.849	3,572	-	3.921	-
<u>非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32,607	1	32,607	1,115	1	1,115
港 幣	8,154	3.849	31,384	-	3.921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97千元及66,9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749)	51,478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843)	3,8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949)	2,949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506	283	431	294
下跌5%	\$ (506)	(283)	(431)	(29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外國公司債	\$ 3,636	-	3,636	-	3,636
上市櫃股票	7,545	7,545	-	-	7,545
	\$ 11,181	7,545	3,636	-	11,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12,652	12,652	-	-	12,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8,3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0,319	-	-	-	-
存出保證金	12,447	-	-	-	-
小 計	\$ 2,311,07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596,76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 租賃負債	737,049	-	-	-	-
存入保證金	1,518	-	-	-	-
小 計	\$ 1,385,334	-	-	-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外國公司債	\$ 3,025	-	3,025	-	3,025
上市櫃股票	7,433	7,433	-	-	7,433
	<u>\$ 10,458</u>	<u>7,433</u>	<u>3,025</u>	<u>-</u>	<u>10,4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u>\$ 10,764</u>	<u>10,764</u>	<u>-</u>	<u>-</u>	<u>10,7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3,3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1,032	-	-	-	-
存出保證金	10,639	-	-	-	-
小計	<u>\$ 2,105,0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539,71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3,658	-	-	-	-
小計	<u>\$ 1,113,37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未使用額度	\$ <u>443,470</u>	<u>389,215</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786,971	1,469,3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8,311)	(1,053,397)
淨負債	\$ 518,660	415,951
權益總額	\$ 2,524,920	2,506,884
負債資本比率	20.54 %	16.59 %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籌資活動中負債之非現金變動情形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非現金之變動 報 表 匯率換算	108.12.31
短期借款	\$ 316,500	65,415	-	(425)	381,49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381	(27,160)	15,160	(4,619)	121,7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54,881	38,255	15,160	(5,044)	503,25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籌資活動負債現金流量中未有非現金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CviLux Opro9 EUROPE B.V.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CVILUX SDN. BH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4,725	7,614	1,508	3,26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租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賃收入		應收租金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36	36	3	3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簽訂5.25年期租賃合約，該等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1,311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認列利息支出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251千元。

3. 其他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代墊款項及零星收支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	2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227	27,256
退職後福利	1,872	1,890
	<u>28,099</u>	<u>29,14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38,074	39,074
		<u>\$ 88,351</u>	<u>89,35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體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契約總價款	\$ <u>188,513</u>	<u>232,394</u>
尚未執行金額	\$ <u>19,752</u>	<u>13,5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8,450	257,964	696,414	457,420	219,831	677,251
勞健保費用	12,522	15,834	28,356	14,431	14,959	29,390
退休金費用	26,224	13,755	39,979	26,996	11,602	38,598
董事酬金	-	7,250	7,250	-	8,490	8,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85	23,144	32,529	11,677	17,223	28,900
折舊費用	105,176	67,117	172,293	101,188	31,752	132,940
攤銷費用	727	7,838	8,565	277	3,778	4,055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本公司負責人無罪。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檢察官提出上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瀚雲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15 (RMB5,000)	21,525 (RMB5,000)	21,525 (RMB5,00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15,075	2,515,075
0	本公司	瀚雲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TWD40,000)	40,000 (TWD40,000)	40,000 (TWD40,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15,075	2,515,075
0	本公司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94 (USD2,000)	59,960 (USD2,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515,075	2,515,075
1	CONTEC(B.V.I)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200 (USD2,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70,580	2,470,580
2	Cvilux(B.V.I)	瀚荃東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200 (USD2,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6,523	956,523
3	瀚鈞	瀚雲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TWD20,000)	20,000 (TWD20,000)	20,000 (TWD20,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391	59,391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兩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每月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CONTEC	註1	淨值*30% 754,522	31,600	-	-	-	0.00 %	1,257,537	Y	N	N
0	本公司	瀚荃蘇州	註1	淨值*30% 754,522	31,600	29,980	14,990	-	1.19 %	"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群輪	註1	淨值*30% 754,522	46,030	-	-	-	0.00 %	"	Y	N	Y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十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並以每月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瀚鈞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370	12,652	-	12,652	-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501	-	1,501	-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	400	-	400	-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90	-	190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6,800	2,804	-	2,804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41	-	41	-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25	-	25	-
瀚荃重慶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000	570	-	570	-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176	-	176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3,800	1,838	-	1,838	-
瀚柔	AT&T INC US200206RDR03	"	"	100,000	3,636	-	3,63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ivilux (B.V.I.)	本公司	1	(銷貨)	235,535	100%	150天	-	無比較對象	208,556	100%	註
本公司	Civilux (B.V.I.)	1	進貨	235,535	0%	"	-	無明顯不同	(208,556)	37%	"
CONTEC (B.V.I.)	本公司	1	(銷貨)	168,621	100%	60天	-	無比較對象	-	-	"
本公司	CONTEC (B.V.I.)	1	進貨	168,621	9%	"	-	無明顯不同	-	-	"
瀚荃東莞	Civilux (B.V.I.)	1	(銷貨)	236,815	22%	"	-	無比較對象	-	-	"
Civilux (B.V.I.)	瀚荃東莞	1	進貨	236,815	100%	"	-	無明顯不同	-	-	"
瀚荃東莞	本公司	1	(銷貨)	354,165	32%	"	-	無比較對象	106,428	42%	"
本公司	瀚荃東莞	1	進貨	354,165	18%	"	-	無明顯不同	(106,428)	19%	"
瀚荃蘇州	CONTEC (B.V.I.)	1	(銷貨)	175,354	17%	"	-	無比較對象	-	-	"
CONTEC (B.V.I.)	瀚荃蘇州	1	進貨	175,354	100%	"	-	無明顯不同	-	-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1	(銷貨)	401,568	39%	"	-	無比較對象	148,061	47%	"
本公司	瀚荃蘇州	1	進貨	401,568	20%	"	-	無明顯不同	(148,061)	26%	"
瀚荃重慶	本公司	1	(銷貨)	115,488	32%	"	-	無明顯不同	27,418	25%	"
本公司	瀚荃重慶	1	進貨	115,488	6%	"	-	無比較對象	(27,418)	5%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vilux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208,556	-	208,556	陸續還款	-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48,061	-	-	-	148,061	-
瀚荃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106,428	-	-	-	106,428	-

註1、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5,535	應收應付互抵	8%
2	瀚荃蘇州	CONTEC (B.V.I.)	2	"	175,354	"	6%
2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401,568	"	13%
3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2	"	236,815	"	8%
3	瀚荃東莞	本公司	2	"	354,165	"	11%
4	CONTEC (B.V.I.)	本公司	2	"	168,621	"	5%
5	瀚荃重慶	本公司	2	"	115,488	"	4%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8,556	"	5%
2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148,061	"	3%
3	瀚荃東莞	本公司	2	"	106,428	"	2%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線纜組件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2,462,331	100%	70,594	80,655
本公司	瀚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745	100,000	7,349,900	100%	59,391	100%	(7,625)	(7,625)
本公司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30,669 (USD1,000)	21,189 (USD700)	100,000	100%	3,479	100%	(9,608)	(9,608)
本公司	Cvilux Korea	韓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2,839 (USD92)	-	10,000	100%	449	100%	(2,243)	(2,243)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1,489,011	100%	93,810	93,810
CONTEC	Cvilux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線纜組件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956,523	100%	12,706	12,706
瀚鈞	瀚柔	台灣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56,245	56,500	2,999,900	100%	21,299	100%	(8,522)	(8,522)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98,609 (USD3,232)	98,609 (USD3,232)	-	100%	(31,384)	100%	(46,980)	(46,980)
瀚雲香港	瀚雲台北	台灣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65,580 (USD2,161)	65,580 (USD2,161)	65,580,000	100%	(32,607)	100%	(31,492)	(31,492)
瀚荃蘇州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49,313 (USD5,000)	88,163 (USD3,000)	-	92.59%	123,195	100%	(14,474)	(14,384)

單位:美金千元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港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售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USD	CNY	匯出	收回						
東莞平瀚空電子廠(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註一	USD 460,000	15,244	-	-	-	100.00%	-	-	-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6,620,000	註二-1	USD 6,620,000	217,775	-	-	75,881	100.00%	75,881	1,232,900	183,458	
東莞群翰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HKD 25,590,000	註二-1	USD 777,400、CNY 1,458,724及HKD 23,058,801	104,231	-	-	(38,847)	100.00%	(38,847)	95,019	13,706	
瀚荃東莞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等製造銷售	USD 9,000,000	註二-1	USD 3,123,530	92,747	-	-	61,586	100.00%	61,586	506,341	-	
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8,750,000	註二-1	USD 2,000,000	58,380	-	-	41,910	100.00%	41,910	504,734	115,175	
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HKD 2,000,000	註二-1	-	-	-	-	44,282	100.00%	44,282	108,174	-	
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USD 890,000	註二-1	-	-	-	-	(14,544)	100.00%	(14,544)	8,053	-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CNY 10,000,000	註二-1	-	-	-	-	(6,044)	100.00%	(6,044)	38,230	-	
上海瀚荃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USD 200,000	註二-2	USD 200,000	6,110	-	-	(135)	100.00%	(135)	4,351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494,487	709,547	
(USD 12,480,930、CNY 1,458,724及HKD 23,058,801)	(USD 19,888,763、CNY 1,458,724及HKD 27,800,000)	-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NTD=1：29.98；HKD：NTD=1：3.849；CNY：NTD=1：4.305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組件事業部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其他營運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08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22,634	11,217	-	3,133,851	
部門間收入	9,152	1,182	(10,334)	-	
利息收入	10,727	327	(1,824)	9,230	
收入總計	\$ 3,142,513	12,726	(12,158)	3,143,081	
利息費用	\$ 16,536	-	-	16,536	
折舊與攤銷	\$ 180,694	164	-	180,8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93,540	(9,475)	-	284,065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26,150	82	-	226,232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	-	-	-	
	107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05,918	4,714	-	3,110,632	
部門間收入	4,856	1,142	(5,998)	-	
利息收入	11,861	288	-	12,149	
收入總計	\$ 3,122,635	6,144	(5,998)	3,122,781	
利息費用	\$ (6,222)	-	-	(6,222)	
折舊與攤銷	\$ (136,849)	(146)	-	(136,99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2,247	(12,055)	-	270,192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58,785	84	-	258,869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	-	-	-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為零。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6,551	198,968
中 國	2,147,933	1,949,498
香 港	59,293	86,743
德 國	109,040	105,032
義 大 利	84,561	82,587
比 利 時	126,119	157,528
法 國	67,616	118,555
韓 國	83,077	88,176
其他國家	<u>309,661</u>	<u>323,545</u>
	<u>\$ 3,133,851</u>	<u>3,110,632</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07,011	208,109
中 國	936,075	896,253
美 國	360	55
寮 國	111,982	66,196
韓 國	<u>891</u>	<u>-</u>
合 計	<u>\$ 1,256,319</u>	<u>1,170,6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陳雅琳
(2)蘇彥達

北市財證字第 1091449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3227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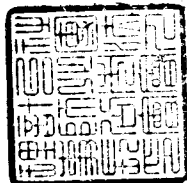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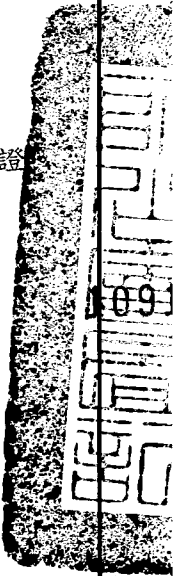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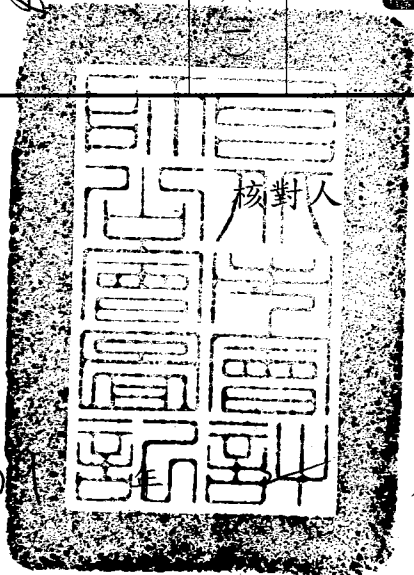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 年 月 19 日



裝訂線